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之曙先生、马新智先生、徐国彤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葛坚先生、YAN, Aimin先生、郑石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447.69万元，比上年同期92,104.86万元增长13.4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3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2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25,394.22万元，计划实现净利润3,284.1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84.38万元；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要取决于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因素，预算的结果可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42,184,733.2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668,661.6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数为-208,325,139.94 元。

由于经济环境及疫情影响，从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状况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来看，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并在以上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第三方担保贷款、资产抵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并购贷款、医保贷款等业务）。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 2022 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为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信用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为代理人，全权负责 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68,661.65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08,325,139.9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08,325,139.94 元，实

收股本为 516,368,22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宋一韬先生和单菁菁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宋一韬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单菁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